



磋商文件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34

采 购 人 ： 安 阳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34
- 2、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0000 元

最高限价：1038031.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财磋商 采购 -2026-34 -1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 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 项目	1040000	1038031.58	是	10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4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4）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

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段 461 号

联系人：马舒

联系方式：1393720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长明苑 5 排 2 号

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 0371-86688490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项目服务要求

1.1 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包划分及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并通过上级的核查。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如需)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采购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要求及内容（范围）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限：两年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

四、项目概况：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学生宿舍楼 4 栋、新建学生宿舍楼 2 栋共 6 栋，总面积约 3.6 万 m²，在住校生约 5500 余人。（新建宿舍楼如在中标服务期内未建设完成或无学生入住，

采购方将按照实际服务范围给与结算）。

五、人员配置参数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总人数：12 人；所配备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分别为：项目负责人 1 名、电工 4 人（需持有高压电工证至少 1 人，需要持证上岗）、电焊维修工 1 名（需持有焊工证及安全操作证）、维修工 6 人（水工、泥工、勤杂工等，要求见下述（四）水电维修工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及水电维修工工作人员应按照学校人员考勤要求，每日按时考勤。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学校后勤处对接，并负责水电维修工等人员的管理。

（三）电工为男性，须具有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能源局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至少 1 名电工具备高压电工证，且所有人员具备电气安全相关知识技能，且操作熟练。

（四）水电维修工为男性，应具备金属及非金属管子加工和管路安装、调试、维护、砌筑、抹灰、电焊机使用等维修技能，操作熟练。

（五）以上对人员的年龄规定，以签订合同时的日期为准。

（六）对于有证件要求的工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人员具有相应工种证件，并在签订合同后将证件原件交采购单位审核。

（七）项目负责人、水电维修工等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合同开始履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八）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人员配备数量及其人工费用支出金额等报价组成。投标报价应包括：

1.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各项社会保险费；
3. 税金；
4. 其他与维修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列明上述 4 项明细清单的分项报价，如未列明分项报价的视为无效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年 2 号）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或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

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维保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工作服务内容

（一）负责北宿舍区，学生公寓门窗、玻璃、纱扇、门框门锁、窗帘、吊顶、隔断以及桌椅等公共家具的安装、维修、更换。

（二）负责北宿舍区建筑室内的电力线路、电风扇、灯具照明、插座、时控器及相关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三）负责北宿舍区院内路灯、操场高杆灯、庭院灯等室外灯具照明设施及其线路、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四）负责北宿舍区院内各公共场所临时电源线路正常运行。

（五）负责北宿舍区学生公寓建筑室内外冲水阀、水龙头、阀门、卫生洁具、窨井盖等给排水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的巡查、维修、更换。

（六）负责北宿舍区学生公寓内日常公共用品搬运。

（七）负责北宿舍区学生公寓宿舍楼建筑室内暖气片及每层热水器日常维修、更换。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

（八）负责北宿舍区防汛物资运输摆放。

（九）负责北宿舍区院内井盖、排水沟盖维修、更换。

（十）负责北宿舍学生公寓宿舍楼建筑墙体、地面局部维修。

（十一）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十二）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十三）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设备，经负责人报学校后勤处，待学校核实后由学校负责采购提供。

（十四）所需维修工具自备。

七、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电工4人（需持有高压电工证至少1人，需要持证上岗）、电焊维修工1名（需持有焊工证及安全操作证）、维修工6人。工作期间按照学校考勤制度执行。

（二）每天夜间需有水电维修人员 2 人值守，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数每天不低于 2 人。

（三）高压配电室需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

八、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一）应根据校方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二）服务期内，乙方有明显服务不到位、推卸责任、酗酒等现象，经查证后，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扣减 100-500 元服务费的处罚。

（三）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校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8 条“验收 ” 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6-34
	1.2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北宿舍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当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会计核算

		中心审核确认后按照节点由采购人分批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

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

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

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 ”同义“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 ”同义“响应文件 ”,“开标 ”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中标 ”同义“成交 ”,“ 中标供应商 ”同义“成交供应商 ”。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 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 ”包含款、项、 目;“款 ”包含项、 目;“项 ”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20</u> 分 技术部分: <u>10</u> 分 履约能力: <u>7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20分)	1、价格因素 (20分) (1)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20 分; (3)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0.20 ×100。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10分)	服务方案(10分)	(1)有岗位人员设置及工资设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含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 (2)提供科学完善的用工及运行管理制度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

			(3) 有各分项管理服务方案以及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考核及惩罚制度办法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
			(4) 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火灾、水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假期迎检、创卫、创文活动和其他活动、自然灾害等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
			(5) 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建议或措施具有合理性。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
2.2.2.3	履约能力 (70分)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或物业经理证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的得 10 分； 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情况 (30分)	有工作所需相关工具，通讯等相关设备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院内运输机械（设备或车辆）、电焊机、切割机、气体保护焊机、电钻、人字梯 9 横、人字梯 15 横、万用表、电动套丝机、风镐、电锤、气泵、射钉枪等），每提供 1 项得 3 分，共 30 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 (12 分)	1、具备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具备物业服务认证证书得 3 分 3、具备设备维护保养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4、具备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提供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承诺函，得 8 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报价；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供应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3.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评标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订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3.5.1 评标原则

3.5.1.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3.5.1.2 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5.1.3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

3.5.1.4 确保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5.1.5 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投标价格也相等时，按项目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5.2 评标因素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3.5.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详细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进行评审。

3.5.4 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评审专家需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确定有效供应商数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当中，根据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否决了不合理的投标或者界定其他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使得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将不再继续评审。）

第三阶段：按照本节 3.5.3 “评标办法 ” 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的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第四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者确实存在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5.5.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5.5.2 符合性审查。

3.5.5.2.1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3.5.5.2.2 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3.5.5.2.2.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不全的；

3.5.5.2.2.3 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3.5.5.2.2.4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3.5.5.2.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或修改处未按照规定签名盖章的；

3.5.5.2.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投标；

3.5.5.2.2.7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5.5.2.2.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5.5.2.2.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确认提供虚假参数或虚假资料应标者；

3.5.5.2.2.10 其它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3.5.5.3 本项目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供应商上传提交两套（含两套）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6 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7 价格磋商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7.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3.5.7.3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3.5.7.3 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投标价格也相等时，按项目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7.2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數不少於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與安置的每位殘疾人簽訂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3）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

（4）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向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於單位所在區縣適用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5）提供本單位製造的貨物、承擔的工程或者服務（以下簡稱產品），或者提供其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製造的貨物（不包括使用非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註冊商標的貨物）。前款所稱殘疾人是指法定勞動年齡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軍人證（1 至 8 級）》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勞動條件和勞動意願的精神殘疾人。在職職工人數是指與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或者服務協議的僱員人數。

4.4 參加本次政府招標項目的中小企業應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聯合體形式參加投標的，聯合體各方均應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

供應商按照財庫〔2020〕46 號規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聲明函內容不實的，屬於提供虛假材料謀取中標、成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國家有關規定追究相應責任。

4.5 本次政府採購項目專門面向中小企業，專門面向中小企業的採購項目無價格扣除。供應商無需在“投標文件編制系統”分項報價表中選擇“是否享受價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有關負責人就印發《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答記者問，為方便廣大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和社會公眾識別企業規模類型，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開發了中小企業規模類型自測小程序，並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標、成交供應商享受中小企業扶持政策的，中標、成交供應商的《中小企業聲明函》將隨中標、成交結果公開。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獲得政府採購合同的，小微企業不得將合同分包給大中型企業，中型企業不得將合同分包給大型企業。

4.9 政府採購監督檢查、投訴處理及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中對中小企業的認定，由貨物製造商或者工程、服務供應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業主管部門負責。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允许采购人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3年）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

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条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5-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

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人员配备数量及其人工费用支出金额等报价组成。投标报价应包括：

1.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各项社会保险费；
3. 税金；
4. 其他与维修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列明上述 4 项明细清单的分项报价，如未列明分项报价的视为无效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年 2 号）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或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维保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3、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人员工资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各项社会保险费					
3	其他与维修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4	税金					
5						
6						
7						
8						
9						
• • • •						
磋商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			
...			

注：1、“技术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 章 ）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 ■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